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356）。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 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通过公司的经销商、合营方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此外，该等主体与公司经销商、合营方、供应商及其他主体资金往来频繁，我们未能获取相关经销商、合营方、供应商及其他主体的资金流水等相关资料，无法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其他资金往来的商业实质及对公司相关交易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经销商的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891,493,660.36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42,070,724.62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49,422,935.74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账面价值为 424,251,546.48 元。如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经销商存在资金往来，经销商在收到资金后部分用于对公司的回款。由于无法获取经销商财务或经营状况等相关资料，我们无法就公司经销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相关交易的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二、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尊重、理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高度重视上述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风险因素，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截至报告基准日的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

针对审计报告中的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积极督促关联方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截至报告基准日的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

2、公司将加强内控，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及相关方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再次发生。

3、公司将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